

分期收款业务所得税处理之我见

吴春滢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商丘 476000)

【摘要】 会计和税法上对分期收款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时间不一致,会使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对该暂时性差异一般是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对此笔者提出不同看法。

【关键词】 分期收款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企业会计准则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从资产负债表出发,对于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只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笔者认为有待商榷。

分期收款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的特点:企业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分期收款收入确认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的特点:①不计算现值;②不计算融资收益;③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确认收入。

两者在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间上不一致,会计上会形成长期应收款,而税法上不会形成长期应收款,这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因为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时间不一致,也会造成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确认时间不一致,会使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例:2011年1月1日,甲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套大型设备,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2000万元,分五次于每年12月31日等额收取。该大型设备成本为1560万元。在现销方式下,该设备的销售价格为1600万元。假定甲公司发出商品时,其有关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发生有关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增值税税率为17%。假定各年所得税税率为25%,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根据本例的资料,在计算申报所得税时每年按400万元(2000÷5)确认销售收入,按312万元(1560÷5)确认销售成本,每年的应税所得为88万元(400-312)。五年因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应税所得为440万元。在会计处理上,甲公司应当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1600万元。

未来五年收款额的现值=现销方式下应收款项的金额

$$400 \times (P/A, r, 5) = 1600$$

采用插值法,得到折现率为7.93%。

(1)2011年1月1日销售实现。借:长期应收款2000;贷:主营业务收入1600,未实现融资收益400。借:主营业务成本1560;贷:库存商品1560。2011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和增值税税额。借:银行存款468;贷:长期应收款4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借:未实现融资收益126.88;贷:财务费用126.88(1600×7.93%)。

2011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会计利润=1600-1560+126.88=166.88(万元),2011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应税所得=400-312=88(万元),2011年应纳所得税=88×25%=22(万元)。会计分录:借:所得税费用22;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2。

该公司2011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1所示:

表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	0	1248		1248
长期应收款	1326.88	0	1326.88	
总计			1326.88	1248

2011年12月31日,会计上将该批商品成本全部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其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0,税法上认为营业收入是400万元(2000÷5),营业成本为312万元(1560÷5),因此该库存商品的计税基础为1248万元(1560-312)。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分录:借:递延所得税资产312(1248×25%);贷:所得税费用312。

2011年12月31日,会计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1600-400+126.88=1326.88(万元),税法上不形成长期应收款,因此长期应收款的计税基础为0,该项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1326.88万元,代表着将于未来期间

计入企业应税所得的金额,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增加,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分录:借:所得税费用 331.72;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72(1 326.88×25%)。

(2)2012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和增值税税额。借:银行存款 468;贷:长期应收款 4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221 584;贷:财务费用 105.221 584(1 326.88×7.93%)。

2012年因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会计利润=105.221 584(万元),2012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应税所得=400-312=88(万元),2012年应纳所得税=88×25%=22(万元)。会计分录:借:所得税费用 22;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2。

该公司2012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2所示: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	0	936		936
长期应收款	1 032.101 584	0	1 032.101 584	
总计			1 032.101 584	936

2012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依然是0,库存商品的计税基础=1 560-312-312=936(万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34万元(936×25%),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12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78万元。会计分录:借:所得税费用 78;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8。

2012年12月31日,会计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1 326.88-400+105.221 584=1 032.101 584(万元),长期应收款的计税基础依然为0。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258.025 396万元(1 032.101 584×25%),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为331.72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73.694 604万元。会计分录: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94 604;贷:所得税费用 73.694 604。

(3)2013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和增值税税额。借:银行存款 468;贷:长期应收款 4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1.845 656;贷:财务费用 81.845 656(1 032.101 584×7.93%)。

2013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会计利润=81.845 656(万元),2013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应税所得=400-312=88(万元),2013年应纳所得税=88×25%=22(万元)。

该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3所示:

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	0	624		624
长期应收款	713.947 24	0	713.947 24	
总计			713.947 24	624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计算过程略):借:所得税费用 22;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2。借:所得税费用 78;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8。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38 586;贷:所得税费用 79.538 586。

(4)2014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和增值税税额。借:银行存款 468;贷:长期应收款 4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6.616 016;贷:财务费用 56.616 016。

2014年因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会计利润=56.616 016(万元),2014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应税所得=400-312=88(万元),2014年应纳所得税=88×25%=22(万元)。

该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4所示:

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	0	312		312
长期应收款	370.563 256	0	370.563 256	
总计			370.563 256	312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计算过程略):借:所得税费用 22;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2。借:所得税费用 78;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8。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45 996;贷:所得税费用 85.845 996。

(5)2015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和增值税税额。借:银行存款 468;贷:长期应收款 4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9.436 744;贷:财务费用 29.436 744。

2015年因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会计利润=29.436 744(万元),2015年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应税所得=400-312=88(万元),2015年应纳所得税=88×25%=22(万元)。

该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5所示:

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	0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0	
总计			0	0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计算过程略):借:所得税费用 22;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2。借:所得税费用 78;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8。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40 814;贷:所得税费用 92.640 814。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